2020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报告

市区2020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9.3%，其中优占23.9%，良占55.4%，轻度污染占12.0%，中度污染占8.7%，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。其中10月至12月份$PM_{2.5}$平均浓度分别为26、31和36微克/立方米，季度均值为31微克/立方米，低于国家环境空气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35微克/立方米，GB3095-2012）（详见表1、图1）。

珠三角9市排名中，江门市10月份排名第9位、11月份排名第9位、12月份排名第8位。

首要污染物为臭氧（O_{3-8h}），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1.4%(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70天)(见图2)。

表1　2020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

月份	二氧化硫	二氧化氮	PM_{10}	一氧化碳	臭氧	$PM_{2.5}$	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
10月	9	31	53	1.0	216	26	77.4
11月	11	41	62	1.1	193	31	70.0
12月	9	48	66	1.2	112	36	90.3
四季度均值	10	40	60	1.1	193	31	79.3
年均二级标准GB3095-2012	60	40	70	4	160	35	--

注：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/立方米外，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/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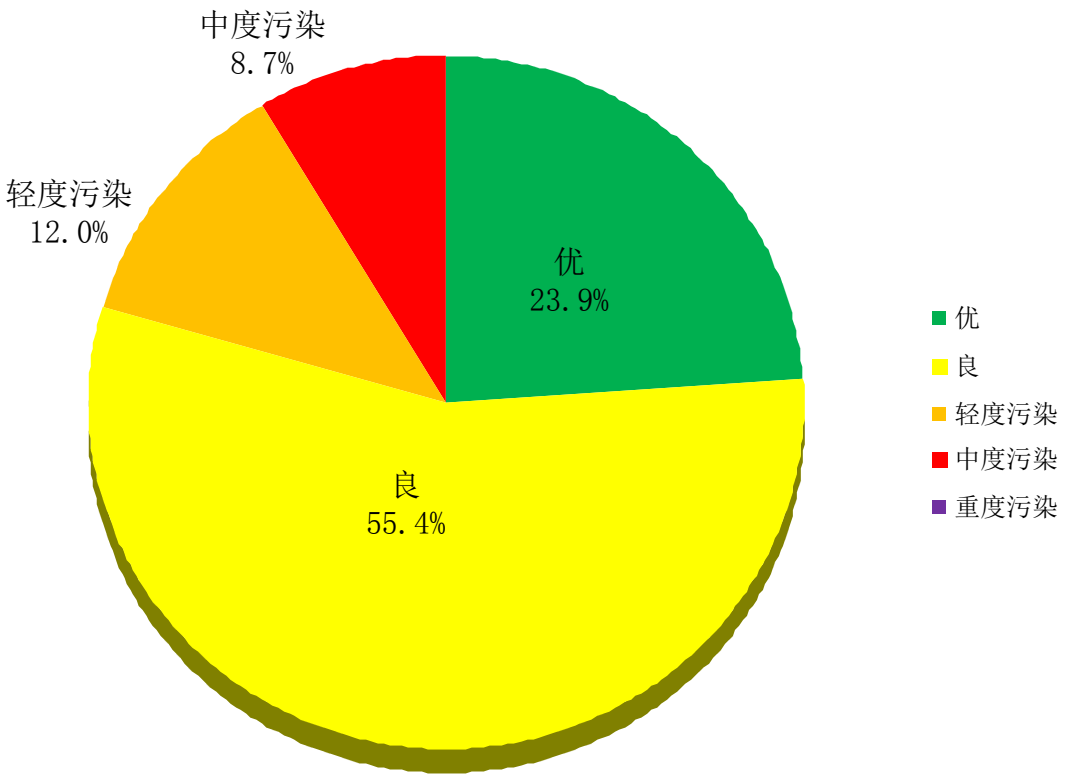

图 1. 2020 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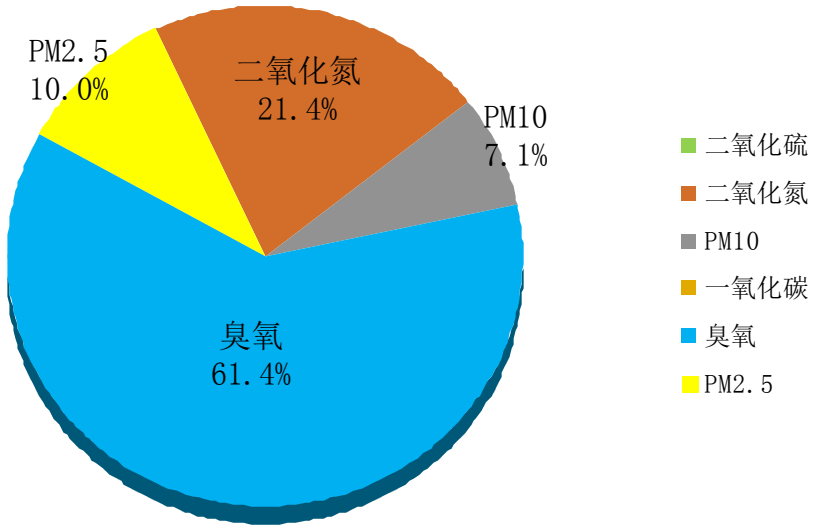

图 2. 2020 年第四季度首要污染物占比天数比例

【说明】

1、本报告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HJ633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。

2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3095-2012）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:

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

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浓度限值		单位
		一级	二级	
SO_2	年平均	20	60	微克/立方米
	24 小时平均	50	150	
	1 小时平均	150	500	
NO_2	年平均	40	40	
	24 小时平均	80	80	
	1 小时平均	200	200	
CO	24 小时平均	4	4	毫克/立方米
	1 小时平均	10	10	
O_3	日最大 8 小时平均	100	160	微克/立方米
	1 小时平均	160	200	
PM_{10}	年平均	40	70	
	24 小时平均	50	150	
$PM_{2.5}$	年平均	15	35	
	24 小时平均	35	75	